

國立中央大學

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01.06 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三條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四條 若涉有第二條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 審定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由主管推派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並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第八條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九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十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